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关于雷迪奥拟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雷迪奥本次拟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雷迪奥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雷迪奥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雷迪奥拟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关于广东洲明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广东洲明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其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实施的，风险可控，能更好地实现对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公司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广东洲明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胡左浩、梁文昭、窦林平

2017年3月15日